附件 11　　政府采购政策

11.1　　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遂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（单位名称）的 开发区干道（经六路）沿线电力线路改造一期工程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.开发区干道（经六路）沿线电力线路改造一期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驻马店市恒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5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42.97 万元 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开发区干道（经六路）沿线电力线路改造一期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驻马店市恒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5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42.97 万元 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驻马店市恒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 2026 年 10 月 1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